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宝鹰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志刚	吴仁生	
电话	0755-82924810	0755-82924810	
传真	0755-88374949	0755-88374949	
电子信箱	zq@szby.cn	zq@szby.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0,540,414.47	1,838,598,522.00	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624,773.05	101,885,585.66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047,853.99	101,660,790.07	1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352,445.62	-323,001,144.97	-2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14.63%	-3.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5,626,311.05	2,790,936,151.12	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4,651,552.68	1,042,369,671.31	84.6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21.43%	270,621,679	270,621,679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	158,510,535	158,510,535	质押	142,000,00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144,100,486	144,100,486		
庆津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7%	65,248,36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58,060,000	58,060,000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4.58%	57,847,746	57,847,746	质押	30,700,0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39,227,355	39,227,35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37,480,000	37,480,000		
GLOBE UNIONINDUSTRIAL (BVI) CORP	境外法人	2.93%	37,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股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全球和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迎来新的挑战和局面,受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影响,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行业发展环境错综复杂,市场竞争压力持续加大。面临困难,公司审时度势,科学应对,加大投入,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借重组契机,在保证综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企业运营平台,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贡献点,努力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014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4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坚持以发展为中心,以品牌为根本,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优先,以效益为目的,发挥增量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健全公司经营体系,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利用公司在工程资质、设计施工、细分市场、业务网络、人才支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采用先进成熟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加快形成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一体化模式,继续走科学有效的大装饰道路,为客户提供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通过技术进步、产品升级、优化业务流程与管理机制、创新营销模式等各种方式实施;同时通过并购战略、人才战略、产业链一体化战略不断提升企业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战略投资鸿洋电商,使公司拥抱互联网进军智能家装的步伐又往前实质性的迈进了一步。公司将利用适应移动互联时代的O2O商业模式跨入家装产业,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和产业链条,同时将为公司以内生及外延结合方式拓展智能家居、建筑智能化等领域业务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保持了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成本费用控制取得一定的成效。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2,054.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7%;实现营业利润15,888.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6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3%。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推动宝鹰建设依靠自身实力滚动发展,进一步加强业务模式和管理理念创新,充分利用公司既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展开合作,吸引潜在优质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将努力学习和借鉴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管理、移动互联网的管理理念,不断挑战自己、不断开拓创新,引领行业潮流;另一方面公司亦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在不断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找合适的外部资源,继续加快专业资源整合和产业链延伸步伐,构建大装饰格局,通过合作、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提高业务附加值,以内源性增长促进外延式的发展,以外延式发展巩固内源性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战略目标着重开展了以下几点工作:

1、进一步完善职了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建设,着力推动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实施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团队从传统的家族式企业向现代化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公司的转型,包括拥有30多年建筑装饰行业管理经验并在业界享有很高声望的教授级资深职业经理人成湘文在内的一大批业界精英人士已纷纷加盟公司,公司已形成了老中青梯队年龄结构合理、企业管理、工程技术、市场开拓、经济法律、金融证券等专业结构完善的高管团队。同时,公司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在现有的人才基础上,继续推进综合人才战略。一方面对公司内有发展潜能的员工进行发掘和培训;另一方面积极引进外部人才,加强对外部人才的识别、教育、培养和提升;在人才培训方面,继续加强了与专业建筑院校的紧密合作,为公司输送对口人才。此外,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才培养机制、人才考核评价机制、人才成长的激励机制等。

2、大力推进市场经营开拓计划实施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业已形成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抓住建筑装饰市场持续高速增长的有利时机,通过整合配套资质、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深入推进公司知名品牌和特色经营战略实施、努力开发和培育高端客户等举措,持续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1)整合配套资质,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主业发展的同时,整合幕墙、门窗、智能化、消防、机电设备、钢结构的资源配置,挖掘配套资质的巨大市场潜力,与主业资质形成良性互动,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完善、更优质、更高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和利润增长点。

(2)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

公司实施"立足深圳、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经营策略,营销网络已经遍布除西藏、台湾以外的大部分省会城市,在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各大区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逐步开始由省会城市向周边城市科学布局。

(3)深入推进公司知名品牌和特色经营战略实施

公司从深度和广度上加快推进公司知名品牌和特色经营战略的实施,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倾力打造"诚信宝鹰、质量宝鹰、效益宝鹰、艺术宝鹰、文化宝鹰"的知名品牌内涵和特色经营形象,导入科学的品牌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公司在建筑装饰市场的品牌效应和业主美誉度。

(4)努力开发和培育高端客户

公司进一步实施精品战略,更加充分发挥在服务高端客户方面的资源、技术、管理、经验、先发优势,继续努力开发和培育更多高端客户,稳步增加业务来源,使其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构成。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做出保障。

3、努力推进产品技术开发与创新

报告期,公司利用上市的契机,加大投入,加快产业链延伸步伐,培育专业化、标准化生产能力,逐步推动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由传统的施工现场手工操作向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方向发展,缩短施工周期、降低施工综合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增强公司的施工业务承接能力,继续深化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盈利能力。

公司进一步推进"设计研发"战略的实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设计人才提供更为舒适的工作环境,进一步优化设计流程,在现有设计队伍的基础上,通过充实设计研发力量,健全研发体系,按照专业化分工原则,建设集设计、研发为一体,技术优势突出、专业特色明显的装饰设计研发中心;大力开展符合安全、绿色、节能、环保概念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积极打造研发设计协作工作平台,推行协同设计、交叉设计、并行设计、创意设计。

4、进一步推动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1)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合理设置和整合管理及执行部门,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合理高效配置企业资源,逐步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

(3)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体系,通过不断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公司进一步通过全面预算、材料比价、内部审计等措施继续加强内部管控,做好全面预算、预警机制,推出成本改善计划,并且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上进一步不断创新,完善招标流程,把采购向源头延伸。公司广泛吸取跨行业采购经验和流程,进一步建立适应公司发展的供应链体系和采购平台。

(4)进一步推行战略管理、标准化管理、风险管理,大力加强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5)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股权管理架构,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投资收益的稳定。

5、进一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通过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公司业已形成了以"智、敏、勇"为核心要素的宝鹰文化内涵,该内涵强调执行力、持续学习、改革创新、协作共赢与用心服务,体现了公司"团结、务实、奋斗、卓越"的企业精神。报告期,公司不断强化和提升企业文化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支撑。公司坚定打造"诚信宝鹰、质量宝鹰、效益宝鹰、艺术宝鹰、文化宝鹰",继续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贯彻实施"文化立企"发展战略。公司继续加大资金、人员、时间投入,做大做强"宝鹰文化大讲堂",使之成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倡导和引领"文化艺术"装饰装修产业发展方向的知名平台,并努力以此探索出一条富有"宝鹰"特色的建筑装饰工程领域的一种高端"文化艺术"品牌模式。

6、进一步实施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董事会实施"以内源性增长促进外延式的发展,以外延式发展巩固内源性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经营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800万元战略投资鸿洋电商,持有其20%股权。鸿洋电商成立于2002年,拥有和运行的"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是中国家装、建材和家居领域领先的线上线下结合型(以下简称"O2O")电商平台,"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将"电商+店商+专业服务商"的品牌定位植入家装、建材和家居行业,以O2O为主要运行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兼有会员、广告等网站增值业务,突破传统家装建材业,发挥电商基因,立足体验式店商营销,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通过在其它中心城市设立电商平台分站和体验店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拓展。

公司将本次战略投资入股鸿洋电商作为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战略举措,鸿洋电商作为家装领域移动互联时代新商业模式的代表企业,同时与公司现有优势产业结合,将在资源整合及产业协同领域的紧密合作。公司通过战略投资鸿洋电商,使公司拥抱互联网进军智能家装的步伐又往前实质性的迈进了一步。公司将利用适应移动互联时代的O2O商业模式跨入家装产业,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和产业链条,同时将为公司以内生及外延结合方式拓展智能家居、建筑智能化等领域业务奠定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古少明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古少明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告及其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工程施工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2014 年8 月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2014 年8 月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胡兰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含工程施工项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工程施工项目资金,下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00万股,发行价格4.03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9.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6,630.53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3月1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5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注1:12014年1月23日,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于2013年11月30日签署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和工程施工项目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
1	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	49,666.93	43,758.0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1201002030290222\1201003442290211\1201003620290226
2	工程施工项目资金	51,880.37	36,242.00	-
合计			80,000.00	

其中"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由广州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使用实施,"工程施工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使用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8,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增资。具体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4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已于2014年4月16日完成本次增资,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验字【2014】4825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50014号《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会议同意宝鹰建设在公司支付增资款项至募集监管专用账户后,于2014年6月30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 199,437,168.34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4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 3.8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截至2014年8月26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含结构性存款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32721	601,172.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1000010209	56,000,0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01528600059999555	229,807,613.2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441810182600032770	133,469,418.30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01528600052537983	101,125,787.70

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情况下,公司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9180188000032721)人民币5600万元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账户(账号:3918018100001020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为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400.00万元。到期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保证:

1.保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关于宝鹰股份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宝鹰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未进行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宝鹰股份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见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00万股,发行价格4.03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9.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6,630.53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3月1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5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8,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增资。具体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4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已于2014年4月16日完成本次增资,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验字【2014】4825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50014号《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会议同意宝鹰建设在公司支付增资款项至募集监管专用账户后,于2014年6月30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 199,437,168.34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4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 3.8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